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二樓愛因斯坦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共計 598,193,959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363,303,9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7,240,126 股之 82.25%。

出席董事：董事—鄭世杰、蘇郁姣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代表：簡坤義（視訊）、葉積暉（視訊）

獨立董事—歐進士（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酬委員會委員）、溫瓊岸（視訊）、詹惠芬（視訊）、

王永和（視訊）、楊宏澤（視訊）

董事 9 席全數出席。

列席人員：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會計師

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洪榮宗律師

主席：鄭董事長世杰



記錄：鄧秀玲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新台幣 6,733,867,285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73,386,72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5,690,164 元，皆以現金發放。

3. 上述提撥金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二。
3. 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7,126,09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3,303,96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46,444,90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2,622,780 權)	91.51%
反對權數 580,48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0,483 權)	0.10%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100,70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100,702 權)	8.3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總決算為盈餘，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與資本支出需求與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擬分派一百一十年度盈餘新台幣 3,127,132,542 元，每股新台幣 4.3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次盈餘分派將以現金發放，嗣後如發生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如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擬分配一百一十年度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5. 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7,126,09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3,303,96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50,551,16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729,034 權)	92.20%
反對權數 184,80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4,804 權)	0.03%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390,12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390,127 權)	7.77%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應經濟部修正「公司法」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7,126,09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3,303,96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6,150,46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2,328,337 權)	89.78%
反對權數 12,028,80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28,802 權)	2.01%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946,82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946,826 權)	8.2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7,126,09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3,303,96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6,132,47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2,310,346 權)	89.78%
反對權數 12,032,21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32,216 權)	2.02%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961,40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961,403 權)	8.2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7,126,09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3,303,96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47,929,38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107,260 權)	91.76%
反對權數 330,05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0,059 權)	0.06%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866,64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866,646 權)	8.18%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爰依法提請於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就董事新兼任情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董事新兼任競業禁止明細表，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楊宏澤	應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詹惠芬	台灣光罩(股)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4.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7,126,09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3,303,96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47,495,06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3,672,932 權)	91.68%
反對權數 840,74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0,747 權)	0.14%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790,28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790,286 權)	8.18%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09:17）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儘管在全球性的新冠肺炎疫情和供應鏈短缺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下，使得營運仍倍受挑戰。然而，我們依然在疫情所帶來的需求改變與半導體產業復甦所帶動的強勁需求等挹注下，不論營收與毛利率皆較 109 年明顯的大幅成長與提升！110 年的營收與獲利更創下南茂科技的新高記錄。南茂科技秉持審慎、穩健的營運策略，配合產業發展與客戶的需求，持續在核心技術與產品上開發與擴充，保持成長動能與獲利提升。茲將過去一年主要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營業結果

南茂科技 110 年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74.0 億元，相較於 109 年大幅成長約 19.1%，110 年合併營業毛利率則提升至 26.5% 的水準。在個別產品線方面，記憶體產品的營收較 109 年成長了 19.8%，佔整體營業額的 42.5%，其中快閃記憶體的營收因車用電子、遊戲機與其他消費電子及新業務範疇的帶動下，大幅成長了 33.6%，佔營收的比重提升至 24.9%。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相關產品（含金凸塊部份）的營收，則較 109 年成長 15.0%，佔整體營業額的 46.8%。

財務表現

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由多年來持續調整產品線、客戶與業務的比例，已得到相當的改善。南茂科技 110 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50.6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96 元。另外，截至 110 年底，南茂科技之合併總資產計新台幣 425.2 億元，其中現金及約當現金計新台幣 59.1 億元，而合併總負債計新台幣 181.4 億元，合併負債比為 42.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新台幣 243.8 億元，110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22.4%。

技術發展

伴隨著 AI 與 5G 等新興運用的崛起、以及行動裝置的普及，單晶片整合與輕薄短小等趨勢的需求不斷地驅動封測業的技術發展。南茂科技為掌握此產業發展的契機，持續投入相關的研究開發，110 年成功開發的重點產品與技術歸類如下：（1）晶圓級封裝：微縮銅導線重佈置細線寬線距達 3um/3um，與薄化晶圓級尺寸封裝（Thin WLCSP）之植球製程技術。（2）多晶片堆疊與系統封裝的超薄晶片（<50um）之封裝解決方案。（3）整合傳統錫線封裝及覆晶製程的封裝技術：提供高速通用快閃記憶體（UFS）的整合方案。（4）高傳導率材料雙面貼合開發應用於高解析度面板之散熱封裝服務。

榮譽與獎項

南茂科技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我們結合核心業務及南茂科技的永續願景，以具體行動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10 年南茂科技在永續發展、環境保護與企業社會責任（CSR）等方面，獲得了第 14 屆 TCSA「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及「企業永續報告一金獎」等殊榮，以及 110 年度台南科學園區「推動職場工作平權」事業單位特優獎的肯定。

未來展望

持續為客戶提供高科技、卓越品質之高信賴的封裝測試解決方案，是南茂科技自成立以來不曾改變的願景。在景氣的循環與其他外在因素的影響下，唯有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掌握產品成長契機並持續進行公司產品線的整併與轉型，才能在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中保持前進與成長。面對愈發嚴峻的產業環境與挑戰，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核心技術的研發與創新，協助客戶降低營運成本。我們依據公司的發展策略，配合策略客戶的產品發展藍圖，與客戶一同合作開發與成長，並且竭盡所能地提升股東價值，是我們努力不懈的目標。

展望 111 年以及未來，南茂科技將繼續擴展在自動化與智能化趨勢下之車用電子等利基市場與新型智慧行動裝置的高成長市場的規模及成長契機，以掌握產業的發展趨勢與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整合 wafer bumping 與封裝的核心技術，提供尖端的半導體後段全製程技術服務與開發高成長的新產品，並積極持續推動產線的自動化、智慧化等優化的改善作業，以持續降低營運成本，使公司的營運與獲利可以穩健地持續成長。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持續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歐進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歐進士', locat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Audit Committee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279 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茂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茂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南茂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提供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民國110年度南茂集團認列封裝服務、平面顯示器驅動IC及晶圓凸塊之收入為新台幣21,500,435仟元。對於前述服務之收入,係隨時間於南茂集團逐步滿足對客戶之履約義務而認列。管理當局係採投入法,以滿足履約義務之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衡量用以認列上開收入所採用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因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衡量複雜程度較高,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與上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涉及所採用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管理當局認列及衡量上開收入之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
2. 驗證為提供上述服務預期總投入成本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
3. 測試管理當局對估計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重要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採用最近期已完成服務之資料用以估計尚未完成服務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其他事項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南茂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份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南茂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部份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04,437仟元及250,76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7%及0.7%;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1,284仟元及37,97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之1.2%及1.5%。

個體財務報告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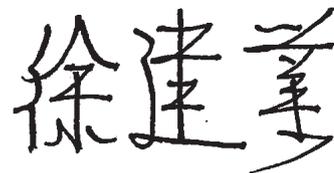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梁益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06,176	14	\$	4,113,65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59,960	1		53,1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9,239	-		206,48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400,255	1		389,0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35	-		5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344,246	15		5,364,15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86,879	-		51,4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9	-		-	-
130X	存貨	六(五)		3,207,177	8		2,102,075	6
1410	預付款項			149,947	-		75,5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85,303	39		12,356,103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10,36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521	1		262,00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7,539	-		48,3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00,449	9		3,271,67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0,111,121	47		17,994,686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35,805	2		859,06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80,598	1		185,6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278	-		21,1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5,970	1		71,7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37,281	61		22,724,711	65
1XXX	資產總計			\$ 42,522,584	100		\$ 35,080,814	100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十)	\$ 731,751 2	\$ - -
2150	應付票據		23 -	2,89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012,391 2	966,82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378,439 10	3,249,40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4,053 2	474,7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281 -	3,4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三十)	169,782 1	132,549 1
2310	預收款項		- -	10,7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三十)及八	46,826 -	748,353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849 -	9,8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21 -	21,0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81,616 17</u>	<u>5,619,966 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三十)及八	9,366,539 22	6,985,21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61,973 1	300,1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三十)	681,469 2	737,946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20,188 -	72,4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03,288 1	511,65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	21,625 -	21,6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55,082 26</u>	<u>8,629,096 25</u>
2XXX	負債總計		<u>18,136,698 43</u>	<u>14,249,062 4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272,401 17	7,272,401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064,485 14	6,059,65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070,505 5	1,837,8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8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40,451 20	5,498,370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38,044 1	143,63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385,886 57</u>	<u>20,831,752 59</u>
3XXX	權益總計		<u>24,385,886 57</u>	<u>20,831,752 59</u>
3X2X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42,522,584 100	\$ 35,080,8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7,400,035	100	\$ 23,011,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20,146,057)	(74)	(17,979,208)	(78)
5900 營業毛利		7,253,978	26	5,032,173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3,928)	-	(56,978)	-
6200 管理費用		(604,029)	(2)	(528,7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9,219)	(4)	(1,015,51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7,176)	(6)	(1,601,249)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125,587	-	135,578	1
6900 營業利益		5,562,389	20	3,566,50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980	-	27,7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4,496	-	21,1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5,829)	-	(323,2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1,184)	-	(171,4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25,733	2	(147,3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3,196	2	(593,143)	(3)
7900 稅前淨利		6,035,585	22	2,973,35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976,516)	(3)	(605,876)	(3)
8200 本期淨利		\$ 5,059,069	19	\$ 2,367,483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4,999)	-	(\$ 51,9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122,514	-	140,19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28,843	-	23,1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21,504)	-	(17,6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4,854	-	93,710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24,695)	-	28,3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4,695)	-	28,3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159	-	\$ 122,0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9,228	19	\$ 2,489,545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6.96		\$ 3.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6.81		\$ 3.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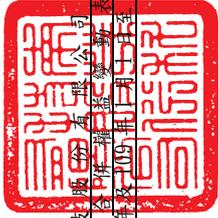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	於本公司盈餘	業主	其他			權益	
				國外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7,272,401	\$ 6,059,651	\$ 1,579,478	\$ 4,759,511	(\$ 89,682)	\$ 69,880	\$ 19,651,239
	本期淨利	-	-	-	2,367,483	-	-	2,367,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374	28,352	135,084	122,0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26,109	28,352	135,084	2,489,5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416	(258,4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02	-	-	-
	現金股利	-	-	-	(1,309,032)	-	-	(1,309,03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272,401	\$ 6,059,651	\$ 1,837,894	\$ 5,498,370	(\$ 61,330)	\$ 204,964	\$ 20,831,752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72,401	\$ 6,059,651	\$ 1,837,894	\$ 5,498,370	(\$ 61,330)	\$ 204,964	\$ 20,831,752
	本期淨利	-	-	-	5,059,069	-	-	5,059,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51	(24,695)	119,105	90,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4,818	(24,695)	119,105	5,149,2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611	(232,61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02	-	-	-
	現金股利	-	-	-	(1,599,928)	-	-	(1,599,9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834	-	-	-	-	4,83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272,401	\$ 6,064,485	\$ 2,070,505	\$ 8,740,451	(\$ 86,025)	\$ 324,069	\$ 24,385,8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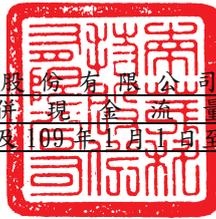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35,585	\$ 2,973,3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4,634,112	4,175,5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9	2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0,998	162,4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980)	(27,7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690)	(3,2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25,733	147,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15,262)	(24,0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3,935)	(48,0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89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4,843	-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12,389)	(10,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37)	(28,435)
合約資產—流動		(11,242)	(11,150)
應收票據		(436)	166
應收帳款		(980,380)	(911,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45
其他應收款		(46,089)	13,5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923
存貨		(1,105,102)	(334,433)
預付款項		(67,401)	(10,4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15	6,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231)
應付票據		(2,876)	2,899
應付帳款		45,570	167,273
其他應付款		471,766	112,151
負債準備—流動		818	1,465
退款負債—流動		(15)	(16,13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38)	(11,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362)	(20,4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83,648	6,310,404
收取之利息		10,344	32,817
收取之股利		17,140	23,229
支付之利息		(99,857)	(150,135)
支付之所得稅		(691,566)	(276,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19,709	5,940,236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88,023	(\$ 17,3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5,881,506)	(3,961,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86	87,1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	(41)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01,177)	(10,919)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49,349	85,90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5,390)	(3,799,3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六(三十)		
舉借短期借款	2,195,726	151,071
償還短期借款	(1,463,975)	(151,07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9,668)	(84,928)
舉借長期借款	4,908,782	4,429,593
償還長期借款	(3,256,450)	(5,756,4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5)	5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599,928)	(1,309,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4,442	(2,720,242)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6,236)	(11,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2,525	(590,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3,651	4,704,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6,176	\$ 4,113,6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280 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茂科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茂科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茂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茂科技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茂科技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南茂科技主要收入來源為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提供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民國 110 年度南茂科技認列封裝服務、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及晶圓凸塊之收入為新台幣 21,500,435 仟元。對於前述服務之收入，係隨時間於南茂科技逐步滿足對客戶之履約義務而認列。管理當局係採投入法，以滿足履約義務之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衡量用以認列上開收入所採用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因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衡量複雜程度較高，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與上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涉及所採用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管理當局認列及衡量上開收入之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
2. 驗證為提供上述服務預期總投入成本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
3. 測試管理當局對估計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重要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採用最近期已完成服務之資料用以估計尚未完成服務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其他事項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南茂科技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份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南茂科技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部份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4,437 仟元及 250,769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7%及 0.7%；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284 仟元及 37,97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之 1.2%及 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茂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茂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茂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茂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茂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茂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茂科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茂科技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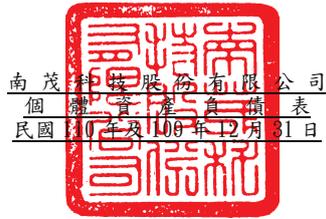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87,767	13	\$ 4,077,08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59,960	1	53,12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400,255	1	389,0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35	-	5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344,246	15	5,364,15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86,569	-	49,961	-
130X	存貨	六(五)		3,207,177	8	2,102,075	6
1410	預付款項			148,937	-	74,0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235,946</u>	<u>38</u>	<u>12,110,079</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521	1	262,00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7,539	-	48,3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46,429	10	3,532,30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0,110,329	47	17,994,126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30,264	2	847,66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80,598	1	185,6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60	-	20,4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5,970	1	71,7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275,610</u>	<u>62</u>	<u>22,962,241</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	<u>42,511,556</u>	<u>100</u>	\$ <u>35,072,320</u>	<u>100</u>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十)	\$	731,751	2	\$	-	-
2150	應付票據			23	-		2,89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012,391	2		966,82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369,890	10		3,248,97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200	-		3,3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4,053	2		474,7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281	-		3,4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三十)		164,133	1		126,948	1
2310	預收款項			-	-		10,7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三十)		46,826	-		748,353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849	-		9,8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191	-		21,0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70,588</u>	<u>17</u>		<u>5,617,28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三十)		9,366,539	22		6,985,21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61,973	1		300,1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三十)		681,469	2		732,133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20,188	-		72,4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03,288	1		511,65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		21,625	-		21,6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55,082</u>	<u>26</u>		<u>8,623,283</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8,125,670</u>	<u>43</u>		<u>14,240,568</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272,401	17		7,272,401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064,485	14		6,059,65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070,505	5		1,837,8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8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40,451	20		5,498,370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38,044	1		143,634	-
3XXX	權益總計			<u>24,385,886</u>	<u>57</u>		<u>20,831,752</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511,556</u>	<u>100</u>	\$	<u>35,072,3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7,400,035	100	\$ 23,011,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20,146,057)	(74)	(17,979,208)	(78)		
5900 營業毛利		7,253,978	26	5,032,173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750)	-	(96,635)	(1)		
6200 管理費用		(553,235)	(2)	(478,9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9,220)	(4)	(1,015,51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0,205)	(6)	(1,591,054)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125,587	-	135,602	1		
6900 營業利益		5,569,360	20	3,576,72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763	-	25,3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4,496	-	21,1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4,334)	-	(321,8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1,089)	-	(171,3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7,594	2	(157,8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5,430	2	604,608	(3)		
7900 稅前淨利		6,034,790	22	2,972,11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975,721)	(3)	(604,630)	(3)		
8200 本期淨利		\$ 5,059,069	19	\$ 2,367,483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4,999)	-	(\$ 51,9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十八)	122,514	-	140,19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28,843	-	23,1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21,504)	-	(17,6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4,854	-	93,710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695)	-	28,3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4,695)	-	28,3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159	-	\$ 122,0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9,228	19	\$ 2,489,545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6.96		\$ 3.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6.81		\$ 3.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姍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34,790	\$ 2,972,1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4,626,307	4,169,5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9	2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0,903	162,3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763)	(25,3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690)	(3,2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617,594)	157,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16,203)	(24,6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3,935)	(48,09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89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4,843	-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12,389)	(10,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37)	(28,435)
合約資產—流動	(11,242)	(11,150)
應收票據	(436)	166
應收帳款	(980,380)	(911,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45
其他應收款	(47,242)	14,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923
存貨	(1,105,102)	(334,433)
預付款項	(67,223)	(8,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15	6,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231)
應付票據	(2,876)	2,899
應付帳款	45,570	167,273
其他應付款	463,551	111,6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	730
負債準備—流動	818	1,465
退款負債—流動	(15)	(16,13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59)	(11,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362)	(20,4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74,000	6,318,495
收取之利息	9,115	30,436
收取之股利	17,140	23,229
支付之利息	(99,762)	(150,040)
支付之所得稅	(691,050)	(273,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09,443	5,948,134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780	\$ 20,1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5,881,085)	(3,960,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86	87,1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0	(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01,177)	(10,91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	(15,113)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49,349	85,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01,087)	(3,776,5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195,726	151,071
償還短期借款		(1,463,975)	(151,07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1,782)	(78,575)
舉借長期借款		4,908,782	4,429,593
償還長期借款		(3,256,450)	(5,756,4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5)	5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599,928)	(1,309,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327	(2,713,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0,683	(542,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7,084	4,619,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7,767	\$ 4,077,0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85,632,840	
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後盈餘	5,059,069,13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99,499)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7,748,86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5,054,818,5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5,481,851)	
合計可分派盈餘		8,234,969,494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4.3元／股）		(3,127,132,5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07,836,952	

註 1：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727,240,126 股。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p>	<p>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u>為關係企業辦理保證事宜。</u></p>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酌修文字。
<p>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及其他</u>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u>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公司留存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本公司股務事務已委外辦理，故酌修條文內容。
<p>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u>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u>股票均應停止過戶。</p>	<p>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應停止過戶。</p>	酌修文字。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u>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辦理。</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u>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亦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u></p>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一百七十七條及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及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文字並挪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託書規則」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一條之一</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p>	<p>第十一條之一</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p> <p>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文字並挪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p>第十一條之二</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之二</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之三</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無)</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增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刪除)	<p><u>第十二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u></p>	刪除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條文。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酌修文字。
<p>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股東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股東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u>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文字並挪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如有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文字並挪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p>	刪除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至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至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u>本公司股東倘為一法人時，獨立董事由該法人股東逕行指派，本條前項規定不適用之。</u></p>	
<p>第十六條之二</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第十六條之二</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參酌第二十條酌修文字。
<p>第十七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u>視訊參與會議</u>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七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u>視訊畫面</u>會議為之，其董事以<u>視訊畫面</u>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p>	酌修文字。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u>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u>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p>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u>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天送請</u>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u>請求</u>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p>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案。	案。	
第廿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定。... (略) ...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二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廿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定。... (略) ...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二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u>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p>	<p>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及增訂，並將部份條文自第十二條挪於本條。</p>
<p>二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p>	<p>（無）</p>	<p>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p>
<p><u>二之二、</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u></p>	<p>(無)</p>	<p>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案，視為棄權。</p> <p>(4)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三、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三、 股東會之<u>出席及表決</u>，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及增訂。</p>
<p>四、 股東會召開之<u>地點</u>，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四、 股東會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及增訂。</p>
<p>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u>其</u>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七、 (第一、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七、 (第一、二項略)</p>	<p>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p>八、</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u></p>	<p>八、</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以下略)</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p>	<p>九、</p>	<p>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及增訂，並調整段落。</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u>股東會議程</u>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u>兩次</u>，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u>，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u>二次</u>，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股東發言有違反此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u>，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十二、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十二、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將部份條文挪於第二條。</p>
<p>十三、 (第一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十三、 (第一項略)</p>	<p>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刪除)</p>	<p>十六、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p>	<p>參酌修訂前第十七條刪除本條。</p>
<p>十六、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以下略)</p>	<p>十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以下略)</p>	<p>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調整條號。</p>
<p>十七、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p>	<p>十八、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p>	<p>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及增訂並調整條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十八、 (略)</p>	<p>十九、 (略)</p>	<p>調整條號。</p>
<p>十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u></p>	<p>(無)</p>	<p>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二十、</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無)	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
<p><u>二十一、</u></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u></p>	<p><u>二十、</u></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p>	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及增訂並調整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二十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無)	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
<p><u>二十三、</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無)	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
<p><u>二十四、</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無)	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二十五、</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無)	依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
<p><u>二十六、</u></p> <p><u>(略)</u></p>	二十一、	調整條號。
<p><u>二十七、</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制定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略) ...。第六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二十二、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並調整條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之內容，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p>	<p>修訂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p>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將下列資料再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之內容，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p>修訂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之內容，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新兼任競業禁止明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1	獨立董事	楊宏澤	應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董事
2	獨立董事	詹惠芬	台灣光罩（股）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